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录

一、公司简介.....	1
二、财务会计信息.....	2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34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40
五、公司治理信息.....	46
六、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59
七、偿付能力信息.....	60
八、其他重大事项信息.....	61

一、公司简介

（一）公司名称

公司中文全称：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再保险”或“中国农再”）

公司英文全称：China Agriculture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简称“China Agro Re”）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1 亿元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8 号院 1 号楼-4 至 22 层 101 内 9 层、10 层

（四）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经营范围

农业保险的再保险业务以及转分保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法定代表人

赵阳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3,677,938,612.85	16,143,007,345.23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155,103,733.16	
应收保费		
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收分保账款	7,984,411,277.2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58,406,333.3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418,048,821.70	
定期存款	16,612,695,918.16	
持有待售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3,2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34,522.86	404,315.04
无形资产	1,487,42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17,045,426.56	7,146,126.06
资产总计	35,549,772,067.35	16,150,557,786.33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预收保费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7,380,487,427.57	
应付职工薪酬	6,420,113.23	
应交税费	3,367,240.72	
应付赔付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861,354,444.36	
未决赔款准备金	7,885,521,479.17	
保费准备金		
持有待售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7,840,436.14	50,557,786.33
负债合计	20,144,991,141.19	50,557,786.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100,000,000.00	16,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5,219,073.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04,780,926.16	16,100,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549,772,067.35	16,150,557,786.33

(二) 利润表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298,373,606.47	
已赚保费	9,911,676,698.50	
保险业务收入	19,168,383,671.92	
其中: 分保业务收入	19,168,383,671.92	
减: 分出保费	5,853,758,862.37	
减: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02,948,111.05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271,470.4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220,425,437.54	
二、营业支出	10,993,592,680.31	
赔付支出	3,921,555,744.22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176,466,723.3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7,885,521,479.17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418,048,821.70	
提取保费准备金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3,833,676,734.40	
税金及附加	4,072,999.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	93,384,288.18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150,103,020.32	
其他业务成本		
资产减值损失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5,219,073.84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5,219,073.84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5,219,073.8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5,219,073.8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5,219,073.84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期初余额	16,100,000,000.00									16,10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100,000,000.00									16,10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5,219,073.84	-695,219,073.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5,219,073.84	-695,219,073.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100,000,000.00								-695,219,073.84	15,404,780,926.16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期初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00,000,000.00									16,100,00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100,000,000.00									16,1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100,000,000.00									16,1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100,000,000.00									16,100,000,000.00

(四) 现金流量表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282,038,225.0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724,329.17	27,886,55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5,762,554.18	27,886,558.6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66,675.89	5,241,41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72,999.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0,028.13	6,773,84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99,703.72	12,015,25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2,862,850.46	15,871,302.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95,918.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95,918.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59,549.51	5,863,957.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4,759,549.51	5,863,95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2,063,631.35	-5,863,957.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3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0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72,033.3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72,033.33	16,13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2,372,814.22	16,143,007,345.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43,007,345.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90,634,531.01	16,143,007,345.23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2.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

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上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根据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初始确认时使用的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②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和应收款项类的投资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归入贷款和应收款项类的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③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

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④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一是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是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三是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⑤ 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⑥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中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达成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⑦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取足额的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超过一定金额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

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或资产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均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是指一个保险人（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另一个保险人（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发生了再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合同，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

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原则上以合同作为重大风险测试的基本单位。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①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分保费收入于再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本公司基于再保险合同项下每一会计期间分出人相关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估计，根据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认本期的分保费收入。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前期预估的相关分保费收入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发生的手续费、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

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理赔费用。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按照账单标明的分保赔付款项金额，作为分保赔款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相应的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调整手续费和纯益手续费时，将该类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前期预估的相关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再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

相关内容详见报告第三部分。

(14)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相关内容详见报告第三部分。

(15)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6)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予以确认。

①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再保险合同所产生的分保费收入。

②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金融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因权益法核算联营/合营企业所享有或分担的当期净损益等。

(17) 政府补助

①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②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

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分别作为资产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1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单独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20)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

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的重要判断和估计，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①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合同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合同，本公司判断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且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本公司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根据原中国保监会所发布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实施指引》相关要

求，将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② 分保费收入

对于再保险业务，本公司基于再保险合同项下每一会计期间分出人相应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估计，根据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本期的分保费收入。本公司的这项估计是参考了分出人提供的信息以及历史发展趋势进行的，预估方法的变化将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③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2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①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税项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保费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提供农牧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2023年12月31日前,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保险公司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地字〔1988〕37号),对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4.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未经特殊说明,本部分注释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活期存款	3,677,938,612.85	16,143,007,345.2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677,938,612.85	16,143,007,345.23

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使用均不受任何限制。

(2) 应收分保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分保账款	7,984,411,277.2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坏账准备		
合计	7,984,411,277.22	

(3) 保险合同准备金

相关内容详见报告第三部分。

(4) 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000,000,000.00	55.90			9,000,000,000.00	55.90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6.21			1,000,000,000.00	6.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000,000.00	6.21			1,000,000,000.00	6.2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6.21			1,000,000,000.00	6.2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6.21			1,000,000,000.00	6.21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6.21			1,000,000,000.00	6.2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4.97			800,000,000.00	4.9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4.97			800,000,000.00	4.9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3.11			500,000,000.00	3.11
合计	16,100,000,000.00	100.00			16,100,000,000.00	100.00

(5) 分保费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农险	19,168,383,671.92	
合计	19,168,383,671.92	

(6)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66,271,470.43	
合计	166,271,470.43	

(7) 赔付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农险	3,921,555,744.22	
合计	3,921,555,744.22	

(8) 分保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农险	3,833,676,734.40	
合计	3,833,676,734.40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立信审计，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即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原则上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本公司根据再保险合同类型和险种分类计量，具体包括比例合同业务和非比例合同业务两类，每个业务类型根据业务性质分为种植险、林木险和养殖险。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本公司以保险合同产生的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为基础，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未来现金流入主要指未来的保费、未来的追偿款收入等作为赔付的减项进行考虑。未来现金流出主要指本公司支付被保险人的赔付、退保金及相关理赔费用等，再保险合同需考虑调整和纯益手续费流出。准备金评估中，应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公司成立初期，累积赔付数据有限，本期准备金评估过程中，暂未对评估准备金进行贴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责任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再保险合同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精算方

法将风险边际计入保险责任准备金。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当发生首日损失时，本公司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风险边际取值 8.5%，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风险边际取值 8.0%。

在提取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的现金流量，并将从再保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本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i）对再保险合同扣除首日费用后根据风险分布法、八分之一法或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的准备金；

（ii）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调整和纯益手续费等未来净现金流出贴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提取准备金。

本公司再保险合同的首日费用主要包括分保费用等费用。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结案的赔案

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是公司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接到分出公司的索赔请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是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接到索赔请求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原则上采用预期赔付率法、已决/已发生损失进展法、已决/已发生损失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多种方法进行谨慎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和充分性进行检验。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为处理尚未结案的赔案在未来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中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与已发生未决赔款合并评估，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根据间接理赔费用与赔款的比例、按照“立案时发生一定比例，剩余在结案时发生”的方法评估。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以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二）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依据《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参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表》规定的区间范围，计提保费准备金。

(三)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结果

表：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其他	合计	
转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4,861,354,444	-	-	-	4,861,354,444
未决赔款准备金	-	11,807,077,223	(3,921,555,744)	-	(3,921,555,744)	7,885,521,479
合计	-	16,668,431,668	(3,921,555,744)	-	(3,921,555,744)	12,746,875,924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其他	合计	
转分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3,402,948,111	-	-	-	3,402,948,111
未决赔款准备金	-	8,212,561,678	(2,745,089,021)	-	(2,745,089,021)	5,467,472,657
合计	-	11,615,509,789	(2,745,089,021)	-	(2,745,089,021)	8,870,420,769

表：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披露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1 年			2020 年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转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263,568,764	597,785,681	4,861,354,444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u>7,388,277,583</u>	<u>497,243,896</u>	<u>7,885,521,479</u>	<u>-</u>	<u>-</u>	<u>-</u>
合计	<u>11,651,846,346</u>	<u>1,095,029,577</u>	<u>12,746,875,924</u>	<u>-</u>	<u>-</u>	<u>-</u>

	2021 年			2020 年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转分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84,498,134	418,449,977	3,402,948,111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u>5,172,311,938</u>	<u>295,160,719</u>	<u>5,467,472,657</u>	<u>-</u>	<u>-</u>	<u>-</u>
合计	<u>8,156,810,073</u>	<u>713,610,696</u>	<u>8,870,420,769</u>	<u>-</u>	<u>-</u>	<u>-</u>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风险管理是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开业首年，本公司实施“稳健审慎”的风险管理策略，确保业务经营持续稳健。本公司持续推进偿二代体系下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组织开展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搭建完善风险限额指标监测体系、开展风险合规文化建设等，各方面风险管理工作正在稳步推进。2021年，本公司偿付能力满足监管要求，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行政处罚和诉讼案件，经营情况良好，总体风险可控。

1. 保险风险评估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高度重视保险风险制度体系建设，加快再保险业务领域的制度制定，确保关键管理制度全覆盖，做好风险控制。制定印发了《保险风险管理办法》《再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及时审慎地完成了2021年各季度的准备金评估工作，并确保各项工作依法合规和流程有效，保证准备金相关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规范性，有效防范潜在风险的发生。本公司与35家分出公司签订《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结合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状况，通过转分保方式对保险风险进行有效转移。2021年，公司未发生重大保险风险事件。

2.市场风险评估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制定印发了《市场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初步建立市场风险管理机制。本公司 2021 年投资品种暂不涉及市场风险。

3.信用风险评估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制定印发了《信用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应收分保账款管理暂行办法》《信用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明确了信用风险管理牵头部门及相关主要配合部门具体工作职责，对信用风险管理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本公司定期对信用风险限额指标和最低资本情况进行测算和监控，确保公司信用风险制度有效落实。本公司持续完善应收保费管理机制，建立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机制，定期对交易对手资信情况进行更新，通过定性定量指标对交易对手信用情况进行分类管理，对交易对手状况持续进行跟踪管理。本公司选择资信较好的交易对手开展业务，再保险业务转分交易对手外部评级均在 A-及以上，银行存款交易对手外部评级均为 AAA，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4.操作风险评估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本公司制定印发了《操作风险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操作风险的定义、管理方法、管理原则，为建立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提供制度保障。本公司按季度开展操作风险自评估工作和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统计，2021 年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行政处罚和诉讼案件。各部门严格遵守公司业务规范，制定完善各业务条线的操作细则，不断完善各项授权、审批流程，整体操作风险可控。

5.战略风险评估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本公司制定印发了《战略规划与战略风险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完善战略决策制定、论证和审批、决策执行评估和跟踪反馈流程，规范公司战略规划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机制。制定《三年发展规划纲要》，开展公司“十四五”规划研究。

本公司深入贯彻国务院批复方案精神，落实“质量第一、做好风控、服务三农”基本方针，进一步聚焦农业再保险主责主业，专门制订并下发发展规划研究工作方案，具体部署相关工作。

6.声誉风险评估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产生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制定印发了《声誉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对舆情监控、声誉事件分级应急管理等工作进行了明确。本公司已建立声誉风险管理专业服务渠道，已完成官方网站框架设计建设和网络安全设施部署，网站已上线。本公司在披露重要信息前开展风险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制定应急预案，每月做好舆情监控回顾。结合公司舆情监控情况，2021 年公司声誉风险可控。

7.流动性风险评估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制定印发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资产负债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规范各相关部门管理职责，完善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定期监测和分析流动性风险，对于现金流状况及时进行分析评价，各部门之间强化协调沟通，进一步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公司可以承受的范围内。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制订资金调拨方案及未来三个月现金流预测方案，推进资产端部门和负债端部门的互动沟通。2021 年，公司未发生因流动性不足导致无法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本公司建立了由公司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元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形成了以各业务条线、职能部门为第一道防线，以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第二道防线，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的三道防线机制。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本公司基于发展战略确定了“经营合规、管控有效、资产安全、资本充足”的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实施“稳健审慎”的风险管理策略，确保业务经营持续稳健。积极推进偿二代监管规则下公司风险管理能力的建设和提升，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七大风险管理体系。

一是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制定印发《全面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偿付能力管理暂行办法》和七大类风险管理办法等风险管理制度。二是搭建完善风险偏好体系建设，制定《风险偏好体系管理暂行办法》和 2021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搭建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建立风险限额报送、预警和超限处置机制，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及报送要求。三是定期开展风险指标监测和风险评估。定期开展风险指标监控，完成风险限额执行情况报告，并向经营管理层进行汇报；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工作，识别、评估各业务条线风险，编制公司总体风险评估报告。四是落实内控合规相

关工作。扎实做好“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开展好评估、整改及年度总结工作，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相关工作，按时总结报送活动情况；规范开展关联交易和反洗钱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五是持续开展风险合规文化建设。组织多次公司全员风控合规培训，通过多种举措，不断提高员工的风控合规意识，培育公司风险管理文化，强化风控合规管理水平。

五、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 90 亿股，持股比例 55.90%。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表：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持股比例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5.90%	无变化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1%	无变化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6.21%	无变化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21%	无变化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21%	无变化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1%	无变化

（三）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

1. 股东大会职责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11）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12）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13）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4）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15）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16）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17）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2021 年股东大会主要决议

表：2021 年股东大会主要决议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时 间	2021 年 3 月 1-9 日
地 点	—
召开方式	通讯
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6,10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审议通过议案:

- 1.全票通过《关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配置规划（2021-2023）的议案》;
- 2.全票通过《关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3.非关联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关于 2021 年约定分保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4.全票通过《关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 5.全票通过《关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资产托管业务授权事项的议案》;
- 6.全票通过《关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期借款和开办费审计情况〉的议案》。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时 间	2021 年 6 月 1-29 日
地 点	—
召开方式	通讯
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9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6,100,000,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审议通过议案:

- 1.全票通过《关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2.全票通过《关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重点工作安排〉的议案》;
- 3.全票通过《关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 4.全票通过《关于聘任白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5.全票通过《关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和授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 6.全票通过《关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资产托管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 7.全票通过《关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 8.全票通过《关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 9.全票通过《关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交易对手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 10.全票通过《关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资产估值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 11.全票通过《关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 12.全票通过《关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估防火墙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 13.全票通过《关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时 间	2021 年 9 月 26 日
地 点	北京，晋商联合大厦 9 层大会议室
召开方式	现场
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6,10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审议通过议案：

- 1.全票通过《关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级授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 2.非关联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关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成数转分保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时 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地 点	北京，晋商联合大厦 9 层大会议室
召开方式	现场
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6,10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审议通过议案：

- 1.全票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 2.全票通过《关于聘用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和兼职情况

1.董事会职责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10）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绩效考核和奖惩事项；（12）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3）选举各专业委员会成员；（14）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事项（单笔金额超过公司上季

度末总资产 20%，或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取得股东大会授权）；（15）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决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17）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18）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19）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2 人、股权董事 5 人。截至报告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分别为执行董事赵阳（董事长）、郭莉（总经理），股权董事吴涛、崔振海、张仁江、桑晴川、江炳忠。

2021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会议 4 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10 次。各项会议的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合规、有效。公司全体董事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会议、列席各次股东大会会议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全面深入掌握情况，认真参与研究决策，扎实细致审议议案，忠实勤勉履行董事各项职责。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专业委员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表：2021 年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单位：次数（亲自出席/应出席）

姓 名	出席 股东 大会 情况*	出席 董事 会情 况	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战略与 投资委 员会	提名薪 酬委员 会	风险合 规管理 委员会	审计委 员会	关联交 易控制 委员会
赵 阳	2/2	4/4	1/1	1/1	—	—	—
郭 莉	2/2	4/4	1/1	—	2/2	—	—
吴 涛	2/2	4/4	1/1	1/1	—	3/3	—
崔振海	2/2	4/4	—	—	2/2	—	3/3
张仁江	2/2	4/4	—	—	2/2	3/3	—
桑晴川	2/2	4/4	—	1/1	—	—	3/3
江炳忠	2/2	4/4	—	—	—	3/3	3/3

（注：2021 年 5 月，全体董事任职资格获得银保监会批复，公司于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年公司召开了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出席了 8 月以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董事简历和兼职情况

赵阳，男，1965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哲学博士学位，曾任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司长，现任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兼任中国农业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农业经济学会副会长，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副秘书长。

郭莉，女，1969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村

业务部总经理，现任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现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非车财产保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乡村振兴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

吴涛，男，1967年1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学位，曾任财政部信息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副司长级），现任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兼职情况。

崔振海，男，1973年10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二级巡视员，现任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兼职情况。

张仁江，男，1964年3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保险行业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及财产再保险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保险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学会理事。

桑晴川，男，1970年3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公共管理硕士学位，现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投资部副总经理，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兼职情况。

江炳忠，男，1963年8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史学学士学位，现任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

理，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兼职情况。

（五）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和兼职情况

1.监事会职责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6）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8）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履行职责时，有权向本公司相关人员和机构了解情况，相关人员和机构应给予配合。监事会履行职责所需必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10）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11）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三名。截至报告期末（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届监

事会共有 5 名监事，分别为监事长童爱萍，股东代表监事姜华、李海棠，职工代表监事董竹敏、赵景辉。

2021 年，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3 次。各项会议的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合规、有效。公司全体监事积极参加各次监事会会议，全面深入掌握情况，认真参与研究决策，扎实细致审议议案，忠实勤勉履行监事各项职责。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表：2021 年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单位：次数（亲自出席/应出席）

姓 名	出席监事会情况
童爱萍	3/3
姜 华	3/3
李海棠	3/3
董竹敏	3/3
赵景辉	3/3

3. 监事简历和兼职情况

童爱萍，女，1971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曾任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副司长，现任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无兼职情况。

姜华，女，1971年6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事业群总监，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无兼职情况。

李海棠，男，1973年7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险部总经理，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无兼职情况。

董竹敏，女，1974年9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无兼职情况。

赵景辉，男，1985年5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副总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无兼职情况。

（六）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1.高级管理层构成

截止2021年底，公司高级管理层共有2人，分别为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郭莉，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白云。另有王成伟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职责分工

郭莉：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分管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再保险业务部、精算部、信息技术部，协助

赵阳分管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承担党委交办的专项工作。

白云：分管财务会计部、资产管理部，协助郭莉分管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承担党委交办的专项工作。

王成伟：负责公司纪委工作，分管纪委办公室。承担党委需要协助的涉及纪检的工作。

3. 人员简历

郭莉简历请见本报告第 52 页。

白云，男，1968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党委委员、二级巡视员，现任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成伟，男，1968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公共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七）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监事长、副总经理及纪委书记薪酬按照《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执行，目前尚未清算。

公司非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薪酬按照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其

中，非执行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职工代表监事不领取监事工作薪酬。

（八）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按照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精简高效原则，经公司党委研究，并报银保监会备案同意，公司部门具体设置如下：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中国农再研究院）、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巡视办公室）、再保险业务部、风险管理部（监事会办公室、法律合规部）、财务会计部、资产管理部、精算部、信息技术部、审计部、纪委办公室。

（九）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一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忠实履行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坚守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则，致力于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十）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详见附件。

六、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1 年公司实际发生银保监会口径下关联交易 8 项，其中含重大关联交易 5 项，均按照公允价格定价，并履行了有关内部审批、向银保监会报告和相关信息披露的程序。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2021 年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交易对手	交易概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标准再保险协议》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签订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约定分保业务转分保合同》

2021 年为公司开业首年，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架构实现基本完善，关联交易识别、审批、报告、披露等各项工作依法合规，开展的关联交易符合合规性、必要性和公允性要求，不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方利益。

七、偿付能力信息

表：偿付能力主要指标

行 次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实际资本	15,400,139,263.87
2	核心资本	15,400,139,263.87
3	最低资本	4,406,784,898.72
4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0,993,354,365.15
5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49.46%
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49.46%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立, 2021 年一季度首次披露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八、其他重大事项信息

无。

附件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一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2975 号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97511U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1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G2297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孟庆祥

注 师 编 号: 440300481129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红娜

注 师 编 号: 110100690038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35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2975 号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再”）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农再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农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农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农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农再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农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农再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25 日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五、(一)	3,677,938,612.85	16,143,007,345.23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五、(二)	155,103,733.16	
应收保费			
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收分保账款	五、(三)	7,984,411,277.2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58,406,333.3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418,048,821.70	
定期存款	五、(四)	16,612,695,918.16	
持有待售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五、(五)	3,2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六)	4,634,522.86	404,315.04
无形资产	五、(七)	1,487,42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五、(八)	17,045,426.56	7,146,126.06
资产总计		35,549,772,067.35	16,150,557,786.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喜林

精算责任人

张利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预收保费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五、（九）	7,380,487,427.57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	6,420,113.23	
应交税费	五、（十一）	3,367,240.72	
应付赔付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五、（十二）	4,861,354,444.36	
未决赔款准备金	五、（十二）	7,885,521,479.17	
保费准备金	五、（十三）		
持有待售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五、（十四）	7,840,436.14	50,557,786.33
负债合计		20,144,991,141.19	50,557,786.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十五）	16,100,000,000.00	16,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十六）	-695,219,073.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04,780,926.16	16,100,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549,772,067.35	16,150,557,786.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晓君

精算责任人：

郭利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298,373,606.47	
已赚保费		9,911,676,698.50	
保险业务收入		19,168,383,671.92	
其中:分保业务收入	五、(十七)	19,168,383,671.92	
减:分出保费	五、(十八)	5,853,758,862.37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02,948,111.05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九)	166,271,470.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五、(二十)	220,425,437.54	
二、营业支出		10,993,592,680.31	
赔付支出	五、(二十一)	3,921,555,744.22	
减:摊回赔付支出	五、(二十二)	1,176,466,723.3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7,885,521,479.1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418,048,821.70	
提取保费准备金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五、(二十三)	3,833,676,734.40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四)	4,072,999.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	五、(二十五)	93,384,288.18	
减:摊回分保费用	五、(二十六)	1,150,103,020.32	
其他业务成本			
资产减值损失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5,219,073.8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5,219,073.8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5,219,073.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5,219,073.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5,219,073.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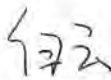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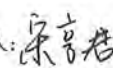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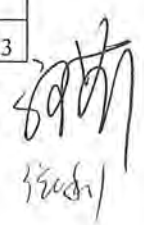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282,038,225.0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724,329.17	27,886,55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5,762,554.18	27,886,558.6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66,675.89	5,241,41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72,999.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0,028.13	6,773,84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99,703.72	12,015,25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2,862,850.46	15,871,302.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95,918.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95,918.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59,549.51	5,863,957.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4,759,549.51	5,863,95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2,063,631.35	-5,863,957.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3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0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72,0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72,033.33	16,13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2,372,814.22	16,143,007,345.2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43,007,345.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90,634,531.01	16,143,007,345.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中国农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一、期初余额	16,100,000,000.00					16,100,000,000.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100,000,000.00					16,10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95,219,073.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5,219,073.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100,000,000.00					15,404,780,926.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杜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白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亨格

精算责任人:

孙新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按照国务院批复的设立方案,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筹建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528号文)批准,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在北京设立, 注册资本金 161 亿元。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立, 并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经营期限为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MA01YJ7H9K。公司法定代表人: 赵阳。公司地址为: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8 号院 1 号楼-4 至 22 层 101 内 9 层、10 层。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

本公司经营范围: 农业保险的再保险业务以及转分保业务; 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 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目前可获取的信息, 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保险合同负债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上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根据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初始确认时使用的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八)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和应收款项类的投资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

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归入贷款和应收款项类的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

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

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

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九)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取足额的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十)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超过一定金额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

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或资产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均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是指一个保险人（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另一个保险人（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发生了再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合同，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

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原则上以合同作为重大风险测试的基本单位。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1、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1）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分保费收入于再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本公司基于再保险合同项下每一会计期间分出人相关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估计，根据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认本期的分保费收入。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前期预估的相关分保费收入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发生的手续费、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理赔费用。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按照账单标明的分保赔付款项金额，作为分保赔款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相应的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调整手续费和纯益手续费时，将该类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前期预估的相关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

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再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十四)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主要为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具体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由未赚保费准备金和保费不足准备金组成。未赚保费准备金是以分入业务的承保期限或风险分布为基准，对未满期的保费作出的拨备。在未赚保费准备金不足以弥补预计未来现金净流出（即未到期风险准备金，包括赔付成本、理赔费用和维持费用）的情况下，需对差额部分额外计提保费不足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采用比例法和风险分布法进行评估，并对其进行充足性测试。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

公司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原则上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合理的方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原则上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中至少两种方法进行谨慎评估。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比率分摊法提取该项准备金。

3、 准备金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十五)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参照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的相关规定，分别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大灾准备金，逐年滚存。

大灾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险因大灾风险事件造成的保险损失，可以在农业再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大灾风险准备金的使用额度，以农业再保险大类险种综合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标准部分对应的转分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1、 保费准备金

本公司大类险种保费准备金的计提比例统一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附件《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表》规定的区间范围进行确定。

当保费准备金的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再保险自留保费的，可以暂停计提。

(十六)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

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予以确认。

1、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再保险合同所产生的分保费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见附注“四、（十三）保险合同”。

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金融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因权益法核算联营/合营企业所享有或分担的当期净损益等。

(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

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分别作为资产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二十)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单独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

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二）非金融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二十二）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三所述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的重要判断和估计，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合同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合同,本公司判断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且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本公司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根据原中国保监会所发布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实施指引》相关要求,将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2、 分保费收入

对于再保险业务,本公司基于再保险合同项下每一会计期间分出人相应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估计,根据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本期的分保费收入。本公司的这项估计是参考了分出人提供的信息以及历史发展趋势进行的,预估方法的变化将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保费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提供农牧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2023年12月31日前，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保险公司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地字〔1988〕37号），对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活期存款	3,677,938,612.85	16,143,007,345.2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677,938,612.85	16,143,007,345.23

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使用均不受任何限制。

(二)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1,666,022.22	
定期存款	41,909,530.05	
活期存款	1,528,180.89	
合计	155,103,733.16	

(三) 应收分保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分保账款	7,984,411,277.22	
减：坏账准备		
合计	7,984,411,277.22	

1、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791,431,587.41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192,979,689.81	
6个月-1年（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7,984,411,277.22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对应收分保账款计提减值准备。

(四) 定期存款

剩余到期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012,695,918.16	
2年至3年（含3年）	3,200,000,000.00	
3年至5年（含5年）	2,400,000,000.00	
5年以上		
合计	16,612,695,918.16	

(五) 存出资本保证金

项目	存期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个月	483,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个月	1,61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个月	483,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个月	483,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个月	161,000,000.00	
合计		3,220,00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六) 固定资产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2,477.95	79,645.97	442,123.92
(2) 本期增加金额	5,222,033.62	249,468.14	5,471,501.76
—购置	5,222,033.62	249,468.14	5,471,501.76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5,584,511.57	329,114.11	5,913,625.68
2.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025.84	3,783.04	37,808.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3,664.45	27,629.49	1,241,293.94
—计提	1,213,664.45	27,629.49	1,241,293.94
—其它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247,690.29	31,412.53	1,279,102.82
3.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36,821.28	297,701.58	4,634,522.86
(2) 期初账面价值	328,452.11	75,862.93	404,315.04

(七)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428,243.44	143,396.23	1,571,639.67
— 购置	1,428,243.44	143,396.23	1,571,639.67
— 内部研发			
— 企业合并增加			
—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428,243.44	143,396.23	1,571,639.67
2.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60,318.76	23,899.38	84,218.14
— 计提	60,318.76	23,899.38	84,218.14
— 其它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60,318.76	23,899.38	84,218.14
3.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 其它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67,924.68	119,496.85	1,487,421.53
(2) 期初账面价值			

(八)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账款	11,134,418.20	5,402,399.20
其他应收款	2,756,767.60	1,685,589.20
增值税待认证/留抵税款	2,825,112.48	58,137.66
长期待摊费用	329,128.28	
合计	17,045,426.56	7,146,126.06

(九) 应付分保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7,318,479,646.86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62,007,780.71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7,380,487,427.57	

(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4,341,673.46	58,300,495.09	6,041,178.3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40,018.06	3,261,083.20	378,934.86
辞退福利				
合计		67,981,691.52	61,561,578.29	6,420,113.2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148,405.72	51,951,905.72	4,196,500.00
(2) 职工福利费		1,298,850.00	1,164,650.00	134,200.00
(3) 社会保险费		2,277,789.87	2,048,132.67	229,657.20
其中：医疗和生育保险费		2,235,985.00	2,010,920.88	225,064.12
工伤保险费		41,804.87	37,211.79	4,593.08
(4) 住房公积金		2,662,343.00	2,662,343.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57,336.39	8,303.70	1,449,032.69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6) 补充医疗保险		496,948.48	465,160.00	31,788.48
合计		64,341,673.46	58,300,495.09	6,041,178.3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514,266.24	3,146,814.72	367,451.52
失业保险费		125,751.82	114,268.48	11,483.34
合计		3,640,018.06	3,261,083.20	378,934.86

(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3,367,240.72	
合计	3,367,240.72	

(十二)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赔付款项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861,354,444.36			4,861,354,444.36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807,077,223.39	3,921,555,744.22		7,885,521,479.17
合计		16,668,431,667.75	3,921,555,744.22		12,746,875,923.53

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263,568,763.52	597,785,680.84		
未决赔款准备金	7,388,277,582.90	497,243,896.27		
合计	11,651,846,346.42	1,095,029,577.11		

3、 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295,111,456.8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565,557,569.14	
理赔费用准备金	24,852,453.19	
合计	7,885,521,479.17	

(十三) 保费准备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种植综合险		456,588,860.05	456,588,860.05	
养殖综合险		156,652,856.35	156,652,856.35	
林木综合险		23,451,694.33	23,451,694.33	
合计		636,693,410.73	636,693,410.73	

本公司各大类险种提取保费准备金的比例分别为：种植业保险：6%，养殖业保险：3%，森林保险：4%。

(十四)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840,436.14	50,557,786.33
合计	7,840,436.14	50,557,786.33

(十五) 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000,000,000.00	55.90			9,000,000,000.00	55.90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6.21			1,000,000,000.00	6.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000,000.00	6.21			1,000,000,000.00	6.2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6.21			1,000,000,000.00	6.2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6.21			1,000,000,000.00	6.21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6.21			1,000,000,000.00	6.2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4.97			800,000,000.00	4.9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4.97			800,000,000.00	4.9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3.11			500,000,000.00	3.11
合计	16,100,000,000.00	100.00			16,100,000,000.00	100.00

(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5,219,073.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5,219,073.84	

(十七) 分保费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种植综合险	10,871,163,334.12	
养殖综合险	7,459,659,825.76	
林木综合险	837,560,512.04	
合计	19,168,383,671.92	

(十八) 分出保费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种植综合险	3,261,349,000.23	
养殖综合险	2,237,897,947.72	
林木综合险	251,268,153.62	
种养林综合险	77,253,241.74	
种林综合险	25,990,519.06	
合计	5,853,758,862.37	

种养林综合险、种林综合险为公司种植综合险、养殖综合险、林木综合险超赔合约分出形成。

(十九)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4,605,448.21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111,666,022.22	
合计	166,271,470.43	

(二十)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20,425,437.54	
合计	220,425,437.54	

(二十一) 赔付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养殖综合险	2,070,858,644.52	
种植综合险	1,810,028,085.79	
林木综合险	40,669,013.91	
合计	3,921,555,744.22	

(二十二) 摊回赔付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养殖综合险	621,257,593.37	
种植综合险	543,008,425.79	
林木综合险	12,200,704.18	
合计	1,176,466,723.34	

(二十三) 分保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种植综合险	2,174,232,666.85	
养殖综合险	1,491,931,965.16	
林木综合险	167,512,102.39	
合计	3,833,676,734.40	

(二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印花税	4,072,999.70	
合计	4,072,999.70	

(二十五)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费用	66,913,644.11	
开办费	9,308,426.54	
信息技术服务费	4,943,225.32	
保险业务监管费	3,220,000.00	
租赁费	2,993,770.34	
折旧及摊销	1,325,512.08	
公杂费	1,122,852.62	
物业管理费	1,161,880.89	
其他	2,394,976.28	
合计	93,384,288.18	

(二十六) 摊回分保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种植综合险	652,269,800.05	
养殖综合险	447,579,589.56	
林木综合险	50,253,630.71	
合计	1,150,103,020.32	

(二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5,219,073.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241,293.94	
无形资产摊销	84,218.14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271,47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5,467,472,657.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88,122,350.53	-7,146,126.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80,729,464.66	23,017,429.0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02,948,11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2,862,850.46	15,871,302.9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490,634,531.01	16,143,007,345.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143,007,345.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2,372,814.22	16,143,007,345.2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490,634,531.01	16,143,007,345.2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490,634,531.01	16,143,007,345.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90,634,531.01	16,143,007,345.23

六、 分部报告

本公司本年的经营活动主要为农业保险的再保险业务，且全部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

发生。公司成立初期，管理层以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考量经营成果，在本公司内部并未区分提供单独或一项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因此本公司为单一经营分部。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 涉及交易的主要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受同一公司控制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分保费收入

公司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77,799,566.39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86,992,671.97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614,114,944.19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7,315,095.91	

2、 分出保费

公司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5,760,915,443.87	

3、 摊回赔付支出

公司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176,466,723.34	

4、 摊回分保费用

公司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150,103,020.32	

5、 分保费用

公司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75,559,913.28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7,398,534.40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122,822,988.83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463,019.19	

6、 赔付支出

公司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3,093,772.5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7,368,238.83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22,702,296.42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85,476.83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分保账款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326,569,743.6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2,638,876.8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8,455,065.95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614,114,944.19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6,906,367.86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分保账款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5,750,515,101.57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2,527,775.4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3,691,013.15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145,525,285.25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522,319.17	
其他应付款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41,050.0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本公司筹备期间从中再集团取得的借款及其利息，该借款及利息已于 2021 年度偿还。

八、 风险管理

(一)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其受索赔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的索赔进展等因素的影响。管理保险风险是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要目标之一。本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将偿付能力作为日常运营的重要指标，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本公司与 35 家分出公司签订《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结合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状况，通过转分保方式对保险风险进行有效转移。截至目前，总体风险水平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内。

(二) 金融工具风险

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有：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不论该价格变动是因个别工具或其发行人特有因素所致或因影响在市场上交易的所有工具的因素造成。

本公司制定印发了《市场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初步建立市场风险管理机制。本公司 2021 年存款投资品种不涉及外币存款及其他外币项目，暂无市场风险。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再保险分出人或接受人、商业银行、及其他交易对手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本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使用多项信用风险控制措施,包括明确对再保险分出人或接受人的信用要求,对潜在投资对象进行信用分析,并实施交易对手总体风险限制等。本公司超出授权限额或信用等级的交易决策,需根据制度规定按相关流程审核决定。

(1) 信用风险敞口

资产负债表中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及定期存款、应收利息、应收分保账款等)的账面金额为本公司的最主要信用风险敞口。该最大敞口为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影响的金额。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2020年12月31日:同)。

(2) 信用质量

本公司的投资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投资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的再保险合同项下的主要交易对手为国内具有高信用质量的主要保险公司。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指在履行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定期进行现金流测试,以保证流动性风险在可控制的范围内。

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期/已逾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677,938,612.85					3,677,938,612.85
应收利息	1,528,180.89	34,853,738.13	7,450,000.00	111,271,814.14		155,103,733.16
应收分保账款	823,195,189.32	7,161,216,087.90				7,984,411,277.22
定期存款		7,788,287,055.03	3,264,550,000.00	6,389,549,333.33		17,442,386,388.36
存出资本保证金		483,422,625.00		2,960,564,152.78		3,443,986,777.78
其他金融资产		2,756,767.60				2,756,767.60
金融资产合计	4,502,661,983.06	15,470,536,273.66	3,272,000,000.00	9,461,385,300.25		32,706,583,556.97
金融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383,911,741.55	6,996,575,686.02				7,380,487,427.57
其他金融负债		7,308,185.32			532,250.82	7,840,436.14
金融负债合计	383,911,741.55	7,003,883,871.34			532,250.82	7,388,327,863.71
净额	4,118,750,241.51	8,466,652,402.32	3,272,000,000.00	9,461,385,300.25	-532,250.82	25,318,255,693.26

(三) 资本管理

中国银保监会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监管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保保险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额度。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是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计算的，反映本公司的偿付能力指标。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偿付能力相关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15,400,139,263.87
核心资本	15,400,139,263.87
最低资本	4,406,784,898.7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49.4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49.46%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可能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再保险合同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时，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未涉及该类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当前所使用办公场所，系由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控股有限公司向启富源（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入并供本公司使用，本公司无需支付租金。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二、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批准。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